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太平财富成长型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2009年10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投保人** : 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被保险人** :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 : 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部分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六条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二十一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b>	<b>3</b>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3
<b>第二部分</b>	<b>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b>	<b>3</b>
第三条	基本年金领取额 .....	3
第四条	保险责任 .....	3
第五条	红利分配 .....	4
第六条	责任免除 .....	4
第七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5
<b>第三部分</b>	<b>如何交纳保险费 .....</b>	<b>5</b>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纳 .....	5
第九条	宽限期 .....	5
<b>第四部分</b>	<b>如何申请保险金 .....</b>	<b>6</b>
第十条	受益人 .....	6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	6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	6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	6
第十四条	保险金或生存年金的给付 .....	7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 .....	7
第十六条	失踪处理 .....	7
<b>第五部分</b>	<b>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b>	<b>7</b>
第十七条	保单贷款 .....	7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	8
第十九条	效力恢复 .....	8
第二十条	犹豫期 .....	8
第二十一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
<b>第六部分</b>	<b>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b>	<b>9</b>
第二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
第二十三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9
第二十五条	年龄错误 .....	9
第二十六条	性别错误 .....	9
第二十七条	未还款项 .....	10
第二十八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	10
第二十九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	10
第三十条	争议处理 .....	10















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性别不真实，致使红利分配不足或超额的，我们有权进行调整。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性别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实领生存年金多于应领生存年金的，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退回多领的生存年金。
5.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性别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实领生存年金少于应领生存年金的，我们会将应领生存年金与实领生存年金的差额退还被保险人。

## 第二十七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后给付。您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将以保单贷款的方式计算累积利息。关于保单贷款请参见第十七条。

## 第二十八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本合同期满日当天零时；
- 二、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 三、本合同内约定的其它终止情况。

## 第二十九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 第三十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当事人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本页内容结束>